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二項 <u>前項報告書應提經該公司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併同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送達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提經該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監察人簽章後，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證券商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前述事項之辦理。</u></p>	<p>第四條第二項 <u>前項報告書應於二個月期限內提經該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監察人簽章後，併同董事會會議紀錄送達本公司。</u></p>	<p>考量現行部分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契合公司治理實務需求，爰增列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相關作業程序，俾利證券商落實遵循。 另為符合現行法規，並減輕證券商負擔，刪除檢討報告提報時限規範，以提供作業彈性，落實證券商自治精神；另輔以增訂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證券商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董事會等之規定，以兼顧監理需求及靈活度。</p>